

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

固经开环安环函[2019]4号

关于《供热管材保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惠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供热管材保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区，总占地面积 5673 m²。建设保温车间 1010 m²，包括原料存放区、聚乙烯外护管加工区、抛丸除锈区、穿管区、聚氨酯浇筑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300B 型发泡机、300C 型发泡机、普通发泡机、双链重型穿管机、夹克管挤出机等；办公室 70 m²；原材料堆放间 450 m²；成品堆放间 280 m²；门卫室 16 m²。建设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69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73%。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禁渣土车沿途洒落，设置运输指定通道，按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材料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用毡布覆盖，减少土石方沿街撒落；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避免车轮带泥土上路，减少道路扬尘产生；施工作业区域保持整洁，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避免扬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使用效率，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禁止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应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多余弃土和废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蓬布的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 PE 管挤塑成型、发泡、管件填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钢管抛丸除锈过程会产生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8m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用水，严禁外排。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废水处理措施，严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对主要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采取相应折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四周修建围墙，加强绿化，种植绿化树林带，增强隔音效果。在严格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机械噪声经减振降噪、车间屏蔽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减少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泡沫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存储危险废物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粘土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联系人：海睿

13495340068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安监分局

2019年8月14日



抄送：管委会各领导，经济发展建设局、招商局、企业服务中心。
